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6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清江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2044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3993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陳清江於民國112年8月5日17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前，為告訴人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警察局思源街派出所員警楊鈞宇攔查時，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上開道路以「跟垃圾一樣」等語辱罵告訴人，足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評價及人格尊嚴。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307條亦有明定。

三、本案檢察官認被告所涉犯之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屬告訴乃論之罪。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有本院114年1月22日訊問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依據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

01 受理之判決。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
03 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傳偉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2 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林怡雯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